

窑沟乡黑矾沟陶瓷历史文化展陈及研学
参观展馆新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中青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9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地 址：清水河县窑沟乡大沙湾村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朝鲁

联系方式：15661084719

承 包 人：内蒙古中青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秋实璟峯汇 A 座 B 座裙房 A2 商业 8 层 B 座 802

开 户 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10101421008501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4MADE5AAA31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永林/18704711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窑沟乡黑矾沟陶瓷历史文化展陈及研学参观展馆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清水河县窑沟乡柳青村

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第二条 项目经理：王力强 证书编号：蒙 215181999205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工期为 122 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7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结算、决算资料：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1) 发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2) 工程交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工程达到全部工程量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

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 28 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4、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承建的工程质保 1 年。

第八条 工期延误

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3、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 米内）。

2、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2、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3、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



2、在施工生产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

4、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2、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清云

邮政编码：011616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盖章）：内蒙古中青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010040

传真：/

电子信箱：Email:345264983@qq.com

四八二